

Q1：本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時點？

A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 年 5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104100106 號函略以，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8 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班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Q2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【以下簡稱各級機關(構)】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？

A：有。

1、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(1)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。
- (2) 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。
- (3)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。
- (4) 家長：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2、防疫照顧假，僅得由家長其中 1 人申請。

3、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Q3：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？

A：沒有。

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，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，包含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加班補休和休

假等，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。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，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。

Q4：「防疫照顧假」是「家庭照顧假」嗎？

A：不是。

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 1 個請假的選項，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；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Q5：防疫照顧假可否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？如何扣薪？

A：可以。

目前家庭照顧假、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「時」申請，防疫照顧假也可以，該「時」就不給薪。

Q6：防疫照顧假，同仁差勤如何處理？

A：WebITR 及 WebHR 已有相關設定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系統，比照辦理。

使用 WebITR 與 WebHR 之機關，系統已經設定好了，對操作方式有疑問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，以其他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。（按：日後方有助統計分析之需）

Q7：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，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？

A：不可以。

防疫照顧假僅限家長其中 1 人可以申請。

Q8：有照顧需求者，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？

A：可以。

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Q9：因應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，如選擇請自己的假，機關得否拒絕？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？

A：機關不可以拒絕。但一年中請事、病假超過 14 天，會影響考績。

Q10：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？

A：有。

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，應給薪。

Q11：本次停課期間，如不請防疫照顧假，是否可居家辦公？

A：須視其工作內容得否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，以及相關工作設備是否符合資安規定，並有具體工作規範，在此前提下，得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妥處。